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聲請撤銷變更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公園用地為道路護坡用地計畫案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工養土字第八八六四四八一七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為配合捷運木柵線辛亥站之興建，於八十年開闢○○路○○段○○巷○○公尺計畫道路及辛亥站北側八公尺計畫道路。因○○路○○段○○巷位於山坡地，道路邊坡挖掘高差約達十二公尺，基於安全考量，穩定道路邊坡，乃於施築道路時，於訴願人所有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上併行施作擋土牆及地錨，該筆土地當時屬尚未徵收之景美二十一號公園預定地。
- 二、原處分機關於施工當時（民國八十年）因未事先知會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經雙方數次協商會議研討解決方案，但未達成具體協議，嗣於八十六年三月六日「市長與民有約」中經陳前市長裁示：「依當年公告地價百分之八予以補償租用」，並經雙方簽訂租賃契約在案。
-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八十七年二月十日以北市工養土字第八七六〇四七五四〇〇號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變更文山區○○路○○段○○巷○○號以後路段西側公園用地（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為道路護（邊）坡用地計畫案」，該局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以北市都二字第八七二〇二五三四〇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一）....依程序先簽報市長核可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辦理.....」，原處分機關遂於八十七年四月三日簽報陳前市長核准後，再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以北市工養土字第八七六二四八二九〇〇號函檢送前揭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書、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核，經該局多次審核通過後，由本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府都二字第八七〇五八〇七五〇〇號予以公告展覽，將上開計畫圖說在本府及文山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並刊登於中央日報、聯合報暨民眾日報，復函送該都市計畫變更案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該案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四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並請市府加強綠化

、美化護坡用地。……」

四、本府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府都二字第八七〇八九九一四〇〇號函將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以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七四九號函復本府准予核定。本府乃依上開內政部核備文，依據都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府都二字第八八〇二七〇七八〇〇號公告略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公園用地為道路護坡用地計畫案』……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零時起生效」。

五、原處分機關復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八六三八九四八〇〇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召開文山區○○路○○段○○巷旁道路工程用地徵、購說明會議，該會議因協議不成，原處分機關依據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等規定，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北市工養土字第八八三〇〇二七八〇〇號函檢送文山區○○路○○段○○巷旁道路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函請本府地政處轉報內政部核准徵收，嗣本府函送前揭徵收土地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准徵收，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以台內地字第八八一二六三三號函復本府准予徵收，本府地政處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二九八九九〇二號函知訴願人。其間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請撤銷本府逕為分割文山區興泰段二小段一五三地號土地並撤銷上開都市計畫變更案，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工養土字第八八六四四八一七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四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第十八條前段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或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二、直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公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第二十八條規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第四十八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

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劃，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利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系爭土地長久以來即為公園預定地，原處分機關豈能因不願繼續支付賠償金，而將其所侵占部分劃為護坡用地，強行徵收？
- (二) 綜觀此計畫案，只徵收該土地外圍之部分，造成剩餘土地皆被包圍其中，無法出入；且其逕為分割除將系爭二筆土地劃分為五筆外，其中一筆新地號之土地，其面積竟只有十三平方公分之不合理現象。
- (三) 訴願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市府相關人員開會時即明白宣示不同意市府單獨架構其侵占之部分，而今市府強行推翻本人上開意見，是否意謂其約定亦為無效？
- (四) 系爭土地為公園預定地，市府如需使用，應以公園用地之名徵收，而非巧立名目，且將一完整土地分割成支離破碎。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系爭變更都市計畫案致其所有上開土地遭逕行分割，而向原處分機關聲請撤銷該變更計畫案，雖經原處分機關以上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工養土字第8864481700號書函復否准，惟按前揭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都市計畫之變更在直轄市係由直轄市政府發布與實施，故聲請撤銷變更都市計畫案之有權受理機關在直轄市應為直轄市政府。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係由本府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府都二字第八八〇二七〇七八〇〇號公告並發布實施，是訴願人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申請案，原處分機關自應依上開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將訴願人申請撤銷系爭變更都市計畫案，移由本府受理，始為正辦。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